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0-320554-89-01-1616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5 分 2.02 秒， 31 度 35 分 2.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2）120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649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①机械电子类 禁止发展：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②轻工纺织类 禁止发展：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③食品类

	禁止发展：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④医药化工类 禁止发展：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⑤环保产业 禁止发展：固废处置。 ⑥其他 禁止发展：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七浦塘；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 ②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 ③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④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⑤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距离太湖 6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600m。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	4.444487	4.444487	1.9km；北侧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	5.021144	5.021144	600m；南侧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南侧，7.2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7.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特征污染物检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

	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a 机械电子类 禁止发展：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b 轻工纺织类 禁止发展：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c 食品类 禁止发展：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d 医药化工类 禁止发展：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e 环保产业 禁止发展：固废处置。 f 其他 禁止发展：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
--	---

49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7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78号,本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限制类、能耗限额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进产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 米/秒，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上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要求</th><th>本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性</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性</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td><td>相符性</td></tr> </table>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性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性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性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性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性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1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1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 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 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性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	相符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使用满足要求的低 VOCs 的胶黏剂。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使用满足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均为密闭的桶装暂存及输送，并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高性能结构胶，根据其 msds（详见附件）分析，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 10-40%、甲基丙烯酸 1-10%、无害原料 15-45%、过氧化苯甲酰 1-10%，属于本体型丙烯酸酯类胶黏剂范畴。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本体型粘合剂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0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kg) ≤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备注：（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黏剂。（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高性能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 200g/kg 要求，属于低 VOC 胶黏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高性能结构胶满足相关要求，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台南路,是一家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镁合金、铝合金应用产品(笔记本电脑机壳、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饰板、资讯数码产品及相关零配件)、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凝胶材料制品、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的公司。 企业成立至今目前共进行 4 次环评审批,公司老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台中路 28 号,租赁苏州瑞联贴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具有年产笔记本电脑壳 1000 万台、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 100 万台、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饰板 100 万台、咨询数码产品相关零配件 100 万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计〔2010〕305 号),并且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取得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3〕1 号)。因市场工艺改变,老厂已于 2015 年底关停。 公司于 2012 年在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台南路 9 号异地扩建镁合金、铝合金应用产品项目,新厂生产规模为设计年产笔记本电脑壳 1000 万台、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 100 万台、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饰板 100 万台、咨询数码产品相关零配件 100 万台。异地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42 号),并且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84 号)。 公司为了完善产业链、控制产品性能,于 2013 年在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台南路 9 号进行扩建射出、喷涂应用产品项目,年增加生产笔记本电脑内构塑胶件 1300 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521 号),该项目因产品结构调整原因,目前尚未建设。 随着市场的改变,公司决定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在新厂区扩建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凝胶材料制品、模具的生产,新增年产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 200 万台、特种凝胶材料制品 200 万台、模具 30 套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541 号),并且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80 号)。
------	---

由于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公司拟搬迁至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建设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太仓市祥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 6#、7#和 8#厂房 4649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120 号,备案文件详见附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1 号)。

现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已批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 1500 万套、金属模具 2000 套。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	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注塑、冷却成型、擦拭”等工艺,因此无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产生;工件打磨工序涉及使用“打磨机械手”等设备。	增加“注塑、冷却成型、擦拭”等工艺,工件打磨工序涉及使用“打磨机械手、喷砂机”等设备,增加“喷砂机”。因此增加塑废气、擦拭废气和切削油雾的产生,且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点胶热压废气、镭雕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削油雾、擦拭废气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更新。	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判断，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				

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6#厂房、7#厂房和 8#厂房）；

建筑面积：46496m²；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产品规格及型号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	0	1500 万套	+1500 万套	6000h	FLOMS—A、 FLOMS—B、 FLOMS—C	/
	金属模具	0	2000 套	+2000 套		RN-FLMSO-D	
	笔记本电脑机壳	690 万套	0	-690 万套	/	400*300mm	目前该类产品已停产，迁建项目建成后也不再生产。
	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	70 万套	0	-70 万套	/	100*40mm	
	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石板	70 万套	0	-70 万套	/	408*301mm	
	咨询数码产品相关零配件	70 万套	0	-70 万套	/	120*80mm	
	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	200 万台	0	-200 万台	/	/	
	特种凝胶材料制品	200 万台	0	-200 万台	/	/	
	模具	30 套	0	-30 套	/	/	

备注：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120 号）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 1500 万套、非金属制品材料 2000 万套、金属模具产品 2000 套。现因市场需求改变，本次环评仅建设年产 1500 万套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2000 套金属模具产品的生产线，年

产 2000 万套非金属制品材料的生产线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若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后续建设年产 2000 万套非金属制品材料的生产线，须向备案部门另行备案。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铝合金板材	硅、铁、铜、锰、镁、铬、镍、锌、铝	1372 吨	200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2	保护膜	PE 膜	92000 米	9000 米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3	模具铁	/	2000 套	200 套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4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50kg/袋	300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5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固态；50kg/袋	300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6	切削液	石蜡油 10-40%、油性剂 2-10%、防锈剂 5-30%、乳化剂 2-6%、表面活性剂 2-10%；杀菌剂 1-4%；200L/桶	6 吨	0.9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7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0L/桶	2.2 吨	0.4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8	无水乙醇	乙醇 99.7%；20kg/桶	0.2 吨	0.04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9	高性能结构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40%、甲基丙烯酸 1-10%、无害原料 15-45%、过氧化苯甲酰 1-10%；25ml/支、50ml/支	4268 升	0.1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10	液压油	主要为石油加氢轻馏分(脱芳香烃重质矿物油精 200-250)；200L/桶	5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11	金刚砂	/	4 吨	4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12	无纺布	/	0.8 吨	0.8 吨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塑料粒子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资料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由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无色透明，密度 1.18-1.22g/cm ³ 。具有耐热，抗冲击，阻燃等性能，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阻燃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具有气味的浅色液体，相对密度 0.998，沸点>316℃，pH 值 9。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具有轻度气味的黄褐色透明液体，pH8.5-9.3，沸点 100℃，相对密度 0.9。闪点 190℃。	可燃	无资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易挥发液体，并具有强辣味，易燃。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易燃，稳定性为稳定，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蒸汽压（25.5℃）5.33kPa/25℃，闪点 10℃，熔点-48℃，沸点 100-101℃，相对密度 0.9440。爆炸极限 2.1%-12.5%。易挥发。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7872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412 mg/kg (大鼠吸入)
甲基丙烯酸	甲基丙烯酸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可燃，遇高热、明火有燃烧危险，受热分解能产生有毒气体。熔点 15℃，沸点 161℃，密度 1.015。易挥发。	易燃	LD ₅₀ : 1600mg/kg(小鼠经口); 500 mg/kg (兔经皮)
过氧化苯甲酰	常温下过氧化苯甲酰为白色晶体粉末，微有苦杏仁气味。熔点 105℃，闪点 125℃，相对密度 1.3，能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不挥发。	易燃	LD ₅₀ : 7710mg/kg(大鼠经口)
乙醇	有酒香味的无色液体。熔点 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8，相对密度（空气=1）1.59，临界温度 243.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0%，爆炸下限 3.3%。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生产设备	点胶机	LT-400R	26	点胶、热压工序
	五轴点胶机	SR400LF-R-360°	13	
	高精点胶机	LF-44HF	10	
	五轴点胶机	五轴点胶机	7	
	伺服点胶机	伺服点胶机	22	
	热压机	L400*W300(一模三穴)、L550*W370	32	
	热熔机	L650*W660*H1700、行程加高	33	
	冷压机	/	34	
	自动热压机	一模一穴、一模四穴	54	
	单座型气辅成型机	40TON	1	
	热压机	泰宇 TY0001	8	
	热压机	精英 600 型滑轨式	4	
	热压机	WLR600	1	
	热压机	WLR6022	3	

		膜温机	油式膜温机	1	
		点胶机	LT-400R	2	
		手印台	400H	3	
		ABB 机械手	1600	18	检验、组装工序
		冰水机	AC-02AS、奥天诚	8	
		风冷式冰水机	AC-01A	4	
		模温机	温德生、1CIC-120-2	12	
		辅料机	1200	14	
		CCD 检测机	台皇鑫	4	
		拓正精密水磨	TZ-5010AHR 半自动	1	工件打磨工序
		ABB 机械手	1600（用于工件打磨，湿式打磨）	13	
		输送烤箱	IR 红外线	1	
		喷砂机	尚柏 TM-CT20、中顺 ZS-1600SA-24	3	
		筛砂机	/	1	
		清洗烘干线	W500*L200*500	3	工件清洗工序
		UV 干燥机	ZXLV-752、LTUV-502	2	工件干燥工序
		台式小烤箱	W450*350*450	1	
		切割机	CO2-GLA-9060-HJ100B、DSX001	2	精修加工工序
		研磨机	W60*L200*500	2	
		皮膜线	PRE01	1	
		贴膜机	LAM01500LB	2	
		CNC 机台	∅ -D14MIA、MC-500/24000、V-960S、VC P106	190	机械加工工序
		大精雕机	JDVT600_A12S、JDVT600T_A13S	20	
		小精雕机	JDLGS230、JDLGC_ATC、JDLGC16_A8、JDLGS_DZ	20	
		精雕机	正阳	5	
		PCB 成型机	RU6E	1	
		镗雕机	SL-U3、UV-HJ3W、DPF-HJ30B、DPF-HJ20B、HJ30W、SL-FM30、A4-08、SL-F50、30W	97	镗雕工序
		真空泵	200 立方/H	7	
		废金属压块机	YDF-130A	1	冲压工序
		金丰冲床	110T、80T、160T、110T、250T	90	
		压合式抹油机	/	4	
		喷油机	/	2	
		奇力连杆机械手	1100	2	
		青林连杆机械手	1200	1	

		威创连杆机械手	1200	1	
		独立四轴机械手	OR-1200	11	
		送料机	/	4	
		割膜机	80W	7	
		油压式切挂机	/	1	
		输送带	2300-900、1250-900、2000-650	25	
		翻转机	/	4	
		注塑机	/	50	
	金属模具 生产设备	铣床	TOM-4K-1、TZ-5H、XZ-6K	3	模具机加工工序
		平面磨床	jiande250、RGS-5010AHR、 KGS-200S、MS618A	4	
		线切割机	640L、530L	2	
		放电加工机	TY3545、TZ-450	2	
		立式带锯床	S-360	1	
	其他辅助 设备	空压机	/	7	/
		冷却塔	/	8	/
		吸附式干燥机	/	4	/
		冷冻式干燥机	/	4	/
		冰水机	/	4	/
		冷热机组	/	5	/
		储气罐	/	10	/
		真空储气罐	/	4	/
		真空罐	/	3	/
		高压储气罐	/	2	/
		真空控制系统(含 真空罐)	/	2	/
		油旋式真空泵	/	4	/
		变频螺杆真空泵	/	2	/
		风冷热泵机组	/	9	/
		冷冻水泵	/	11	/
		冷却水泵	/	5	/
		真空泵	/	8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6#厂房	建筑面积 11390m ²	共计两层，其中一层分布为冲压区、清洗区、切割区、点胶热压区、成品暂存区等，二层分布为镗雕区、检验区、清洗区、工件

				打磨区、精修加工区、成品暂存区等
		7#厂房	建筑面积 11390m ²	共计两层，其中一层分布为金属模具加工区、机械加工区、抽检区等，二层分布为行政办公室、仓库
		8#厂房	建筑面积 16720m ²	共计两层，其中一层分布为机械加工区、注塑区、仓库、杂物间等，二层分布为组装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 8#厂房一层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 6#厂房一层和二层。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8#厂房外东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8#厂房外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职工生活用水 18000t/a；生产用水 2829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44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研磨废水 8t/a、打磨废水 1200t/a、清洗废水 1600t/a	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2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研磨废水 8t/a、打磨废水 1200t/a、清洗废水 1600t/a	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点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点胶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镭雕废气	本项目镭雕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擦拭废气	产生量不大，较难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削油雾	产生量不大，较难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8#厂房外东侧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8#厂房外东侧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给水
水源：由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作为供水水源；
给水管网规划：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

	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给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属于沙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验收，验收时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000t/d。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该工程拟扩增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0t/a（4t/d），因此，从废水量和空间角度来讲，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 综上，周边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③供电 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地下敷设应符合管线间距要求，保证输配电线路安全可靠。 6、水平衡分析 6.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 18000t/a。 （2）生产用水 打磨用水：本项目为湿式打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的年用量为 150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损耗量为 300t/a，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 200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研磨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机使用的新鲜水为 1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8t/a。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线切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机使用新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的损耗水为 1t。 切削液配水：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要配水使用，与水配比为 1:20，切削液年用量为 6 吨，则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2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2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冷却塔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2000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定期补充挥发损耗的自来水为 2000t/a。 喷淋塔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喷淋塔年循环水量为 60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则定期补充挥发损耗的自来水为 6t/a。 6.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2808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6.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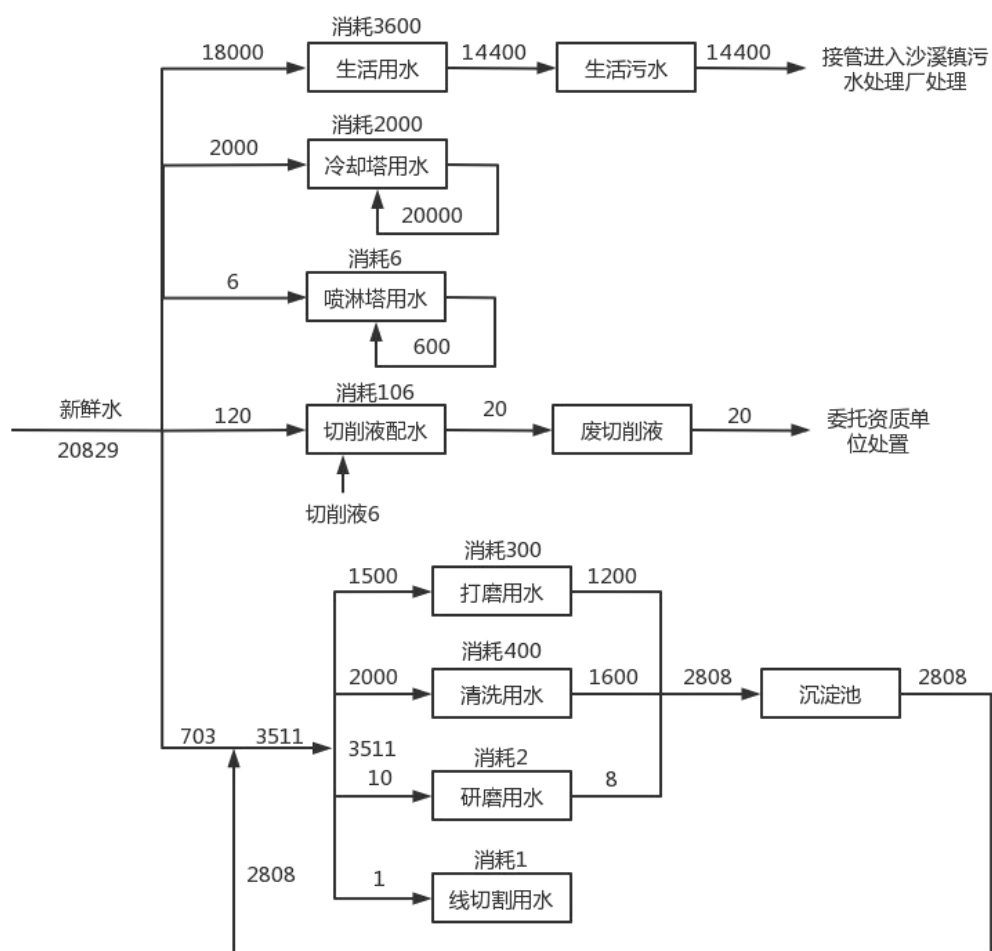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6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租赁太仓市祥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6#、7#和 8#厂房（各幢厂房均共计两层）。本项目各车间内部划分如下：6#厂房（11390m²，车间划分为冲压区、清洗区、切割区、点胶热压区、成品暂存区、镗雕区、检验区、工件打磨区、精修加工区等）、7#厂房（11390m²，车间划分为金属模具加工区、机械加工区、抽检区、行政办公室、仓库等）、8#厂房（16720m²，车间划分为机械加工区、注塑区、仓库、杂物间、组装区等）、一般固废仓库（200m²）、危废仓库（100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和农田。项目地南侧为河流（隔河流为农田），东侧为百米泾，西侧为百花南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格尔泰公司、海丰金属制品公司和正帆百泰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散户（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20m 处）。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生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和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

图2-2 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将外购的铝合金板材按照产品需求通过冲床等设备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使用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1、废边角料 S2、废液压油 S3 及设备噪声 N；

机械加工：将经过冲压加工后的工件通过 CNC 机台、精雕机等设备进行进一步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该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1、废包装容器 S1、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4 及设备噪声 N；

精修加工：将加工好的工件利用切割机、研磨机等设备进行精修加工，研磨机使用自来水，定期更换产生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研磨废水 W1 及设备噪声 N；

工件打磨：将加工好的工件利用 ABB 机械手进行湿式打磨，打磨好后进入输送烤箱内进行干燥处理，蒸发工件表面的水分，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加热时间为 1min。打磨过程使用自来水，定期更换产生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水 W2 及设备噪声 N；

工件清洗：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清洗机内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冲洗掉工件表面沾有的灰尘。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工件干燥：将清洗好的工件送入 UV 干燥机、台式小烤箱等设备内进行干燥处理，蒸发工件表面的水分，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加热时间为 1min。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镭雕：镭雕机运用激光技术在工件表面雕刻字母或数字。工件表面的物质瞬间吸收镭射光后显示出图案或者数字。该过程会产生镭雕废气 G2-1。

点胶、热压：将装有高性能结构胶的胶管直接放入点胶机，加热到 110℃后，对工件进行自动点胶、热压，常温下晾干。点胶、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2、废包装容器 S1、废胶 S6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加工好的工件的外观和尺寸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到组装工序，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不合格品 S7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注塑、冷却成型：将外购的 PC 和 ABS 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60℃，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稀晴、酚类计）及设备噪声 N；

组装、擦拭：将检验合格的工件和加工好的塑胶件进行组装，极少部分产品需要将加工好的塑胶件送入辅料机和模温机内进行加热软化后贴在其表面，由于加热温度为 45℃，温度较低，该温度下无废气产生。使用沾有无水乙醇的无纺布擦拭产品表面，保证产品表面清洁。无水乙醇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 S8 及废包装容器

S1。将擦拭干净的产品表面贴上一层 PE 膜后包装入库，准备交付客户。

2、金属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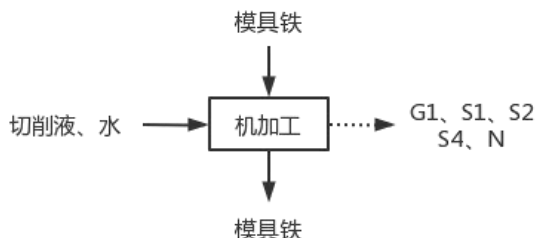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流程简介：将外购的模具铁通过铣床、平面磨床、线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使用切削液，线切割机加工时使用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无废水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1、废包装容器 S1、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4 及设备噪声 N。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W1	研磨废水	COD、SS	间断
	W2	打磨废水	COD、SS	间断
	W3	清洗废水	COD、SS	间断
废气	G1	机械加工、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2-1	镭雕工序	颗粒物	间断
	G2-2	点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稀晴、酚类	间断
	G4	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固废	S1	冲压、机械加工、点胶、擦拭、模具机加工工序	废包装容器	间断
	S2	冲压、机械加工、精修加工、模具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S3	冲压工序	废液压油	间断
	S4	机械加工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间断
	S5	工件打磨工序	废金刚砂	间断
	S6	点胶工序	废胶	间断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8	擦拭工序	废抹布	间断
	/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废渣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	间断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油桶	间断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	生产过程	空压机、冷却塔、点胶机、热压机、注塑机、喷砂机、切割机、研磨机、精雕机、CNC 机台、镗雕机、冲床、铣床、平面磨床、线切割机、锯床等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镁合金、铝合金应用产品项目》	年产笔记本电脑机壳 1000 万台、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 100 万台、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饰板 100 万台、资讯数码产品及相关零配件 100 万台。	太环计（2010）305 号	太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取得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3）1 号）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2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扩建镁合金、铝合金应用产品项目》	年产笔记本电脑壳 1000 万台、移动式数码产品机壳 100 万台、液晶类数位电视机外观饰板 100 万台、咨询数码产品相关零配件 100 万台	太环建（2012）42 号	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84 号）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3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射出、喷涂应用产品项目》	年增加生产笔记本电脑内构塑胶件 1300 万件	太环建（2013）521 号	/	该项目未建设
	4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扩建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凝胶材料制品、模具项目（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年产高性能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 200 万台、特种凝胶材料制品 200 万台、模具 30 套	太环建（2014）541 号	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80 号）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5	《瑞宏精密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迁建铝合金机壳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铝合金电子产品机壳 1500 万套、金属模具 2000 套	苏环建（2023）85 第 11 号	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备注：现有项目已不再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再具体分析现有项目情况。					
2、本项目租赁厂房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租赁的各幢厂房均为闲置状态，所						

	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2、大气环境

2.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金普诺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物医药用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1年3月3日-3月9日，检测点位：G1（金普诺安公司），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3。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金普诺安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900m处，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3)
金普诺安	东北侧； 9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3-0.67	0	0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值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78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7">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tr><td>空气环境</td><td>东南侧散户</td><td>居民</td><td>东南侧</td><td>320m</td><td>1 户</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东南侧散户	居民	东南侧	320m	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东南侧散户	居民	东南侧	320m	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酚类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a	3	13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15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DA003 排气筒
苯乙烯	20	/	15	/		
丙烯腈	0.5	/	15	/		
酚类	15	/	15	/		

备注：a 为 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丙烯腈	企业边界	0.15	
酚类	企业边界	0.02	
苯乙烯	企业边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备注：丁二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表1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研磨、清洗、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计）、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环境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12">废气</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 colspan="2">VOCs</td><td>1.7052</td><td>1.53468</td><td>0.17052</td><td>0.17052</td></tr><tr><td rowspan="4">VOCs 其中 包括</td><td>非甲烷总烃</td><td>1.617</td><td>1.4553</td><td>0.1617</td><td>0.1617</td></tr><tr><td>苯乙烯</td><td>0.0072</td><td>0.00648</td><td>0.00072</td><td>0.00072</td></tr><tr><td>丙烯腈</td><td>0.0135</td><td>0.01215</td><td>0.00135</td><td>0.00135</td></tr><tr><td>酚类</td><td>0.0675</td><td>0.06075</td><td>0.00675</td><td>0.00675</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405</td><td>0.3645</td><td>0.0405</td><td>0.0405</td></tr><tr><td rowspan="6">无组织</td><td colspan="2">VOCs</td><td>0.5347</td><td>0</td><td>0.5347</td><td>0.5347</td></tr><tr><td rowspan="4">VOCs 其中 包括</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249</td><td>0</td><td>0.5249</td><td>0.5249</td></tr><tr><td>苯乙烯</td><td>0.0008</td><td>0</td><td>0.0008</td><td>0.0008</td></tr><tr><td>丙烯腈</td><td>0.0015</td><td>0</td><td>0.0015</td><td>0.0015</td></tr><tr><td>酚类</td><td>0.0075</td><td>0</td><td>0.0075</td><td>0.0075</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045</td><td>0</td><td>0.045</td><td>0.045</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14400</td><td>0</td><td>14400</td><td>1440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5.760</td><td>0</td><td>5.760</td><td>0.432</td></tr><tr><td colspan="2">SS</td><td>4.320</td><td>0</td><td>4.320</td><td>0.144</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0.360</td><td>0</td><td>0.360</td><td>0.0216</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7052	1.53468	0.17052	0.17052	VOCs 其中 包括	非甲烷总烃	1.617	1.4553	0.1617	0.1617	苯乙烯	0.0072	0.00648	0.00072	0.00072	丙烯腈	0.0135	0.01215	0.00135	0.00135	酚类	0.0675	0.06075	0.00675	0.00675	颗粒物		0.405	0.3645	0.0405	0.0405	无组织	VOCs		0.5347	0	0.5347	0.5347	VOCs 其中 包括	非甲烷总烃	0.5249	0	0.5249	0.5249	苯乙烯	0.0008	0	0.0008	0.0008	丙烯腈	0.0015	0	0.0015	0.0015	酚类	0.0075	0	0.0075	0.0075	颗粒物		0.045	0	0.045	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14400	COD		5.760	0	5.760	0.432	SS		4.320	0	4.320	0.144	NH ₃ -N		0.360	0	0.360	0.021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7052	1.53468	0.17052	0.17052																																																																																																
		VOCs 其中 包括	非甲烷总烃	1.617	1.4553	0.1617	0.1617																																																																																																
			苯乙烯	0.0072	0.00648	0.00072	0.00072																																																																																																
			丙烯腈	0.0135	0.01215	0.00135	0.00135																																																																																																
			酚类	0.0675	0.06075	0.00675	0.00675																																																																																																
		颗粒物		0.405	0.3645	0.0405	0.0405																																																																																																
	无组织	VOCs		0.5347	0	0.5347	0.5347																																																																																																
		VOCs 其中 包括	非甲烷总烃	0.5249	0	0.5249	0.5249																																																																																																
			苯乙烯	0.0008	0	0.0008	0.0008																																																																																																
			丙烯腈	0.0015	0	0.0015	0.0015																																																																																																
			酚类	0.0075	0	0.0075	0.0075																																																																																																
		颗粒物		0.045	0	0.045	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14400																																																																																																
		COD		5.760	0	5.760	0.432																																																																																																
		SS		4.320	0	4.320	0.144																																																																																																
		NH ₃ -N		0.360	0	0.360	0.0216																																																																																																

		TP	0.072	0	0.072	0.0043
		TN	0.576	0	0.576	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24.208	24.208	0	0
		危险废物	47.35	47.35	0	0
		生活垃圾	180	180	0	0
	备注：（1）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进行评价。（2）外环境排放量为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计）和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胶热压废气、镭雕废气、切削油雾、注塑废气、切削油雾、擦拭废气等。 （1）点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高性能结构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61g/kg，高性能结构胶年用量为 4.5t，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745t/a。 本项目在点胶、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点胶、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4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 3000h。 （2）镭雕废气

	本项目在镭雕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君和通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胶件、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1500 万套/年的金属机壳在镭雕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45t/a。 本项目在镭雕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镭雕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喷淋塔和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叠加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 3000h。 （3）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BS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注塑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 2.7kg/t 原料。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300t/a，则 ABS 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87t/a、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8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15t/a。 PC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酚类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注塑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 2.7kg/t 原料。参考《聚碳酸酯（PC）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PC 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250mg/kg 原料；参考《聚碳酸酯（PC）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PC 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本环评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250mg/kg 原料；本项目 PC 的使用量为 300t/a，则 PC 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35t/a、酚类的产生量为 0.0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22t/a、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8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15t/a、酚类的产生量为 0.075t/a。 本项目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
--	---

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注塑工序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 计（年工作 3000h）。

（4）切削油雾

本项目机械加工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排屑和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有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64kg/吨。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共计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油雾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加工时间为 3000h/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设备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切削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5）擦拭废气

本项目无纺布沾取少量无水乙醇擦拭产品表面，本项目使用的无水乙醇为 0.2t/a，擦拭过程中约 90%挥发，剩余 10%吸附在无纺布上，则擦拭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量为 0.18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擦拭废气产生量为 0.18t/a，擦拭作业时间为 10h/d（6000h/a），排放速率仅为 0.03kg/t，远远低于 2kg/h，产生量不大，擦拭工段在车间内较分散，较难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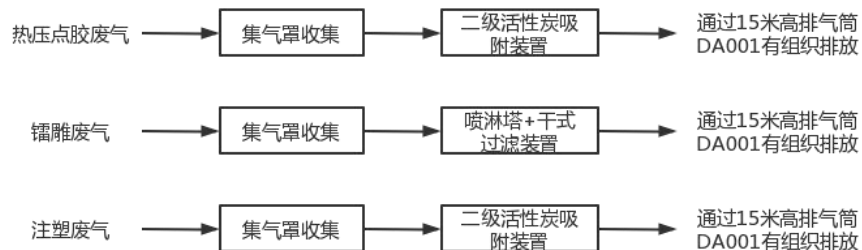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3000	非甲烷总烃	27.3	0.082	0.2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3	0.0082	0.0247	3000	DA001	15	0.51	25
3000	颗粒物	45	0.135	0.405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90%	4.5	0.0135	0.0405	3000	DA002	15	0.51	25
10000	非甲烷总烃	45.67	0.4567	1.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567	0.4567	0.137	3000	DA003	15	0.72	25
	苯乙烯	0.24	0.0024	0.0072			0.024	0.00024	0.00072					
	丙烯腈	0.45	0.0045	0.0135			0.045	0.00045	0.00135					
	酚类	2.25	0.0225	0.0675			0.225	0.00225	0.0067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6#厂房	镭雕工序	颗粒物	0.045	0.0150	/	/	0.045	0.0150	3000	69*85	12
	点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275	0.0092	/	/	0.0275	0.0092	3000		
7#厂房	机械加工、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11	/	/	0.0034	0.0011	3000	80*65	12
8#厂房	组装擦拭	非甲烷总烃	0.18	0.0600	/	/	0.18	0.0600	3000	110*76	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14	0.1047	/	/	0.152	0.0507	3000		
		苯乙烯	0.0008	0.0003	/	/	0.0008	0.0003	3000		
		丙烯腈	0.0015	0.0005	/	/	0.0015	0.0005	3000		
		酚类	0.0075	0.0025	/	/	0.0075	0.0025	30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点胶、 热压工 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60	0.0247
2	DA002	镭雕工 序	颗粒物			20	0.0405
3	DA003	注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标准	60	0.2828
			苯乙烯			20	0.00072
			丙烯腈			0.5	0.00135
			酚类			15	0.0067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 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限值 mg/m ³			
1	6#厂房	镭雕工序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表3 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150		
2		点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表2，表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92		
3	7#厂房	机械加工、机 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1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0	0.0011		
4	8#厂房	组装擦拭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0.0600		
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表3 标准	企业边界	5.0	0.1047		
6			苯乙烯	/				企业边界	0.15	0.0005
7			丙烯腈	/						
8			酚类	/						

1.4 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3	60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5	20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67	60	达标
		苯乙烯	0.024	20	达标
		丙烯腈	0.045	0.5	达标
		酚类	0.225	15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6#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7291	4	达标
		颗粒物	0.003937	0.5	达标
	7#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3852	4	达标
	8#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9144	4	达标
		苯乙烯	0.001437	5.0	达标
		丙烯腈	0.001045	0.15	达标
		酚类	0.003135	0.02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7t/a，则单位产品排放量 0.2283kg/t<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要求。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3	0.082	0.247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5	0.135	0.405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67	0.4567	1.37	1	1 次	
	苯乙烯	0.24	0.0024	0.0072			

	丙烯腈	0.45	0.0045	0.0135			产。
	酚类	2.25	0.0225	0.0675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过滤器；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1.5.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1.5.2 点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点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1.5.3 镗雕废气

本项目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2-1 计算机制造排污单位、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活性炭吸附法、其他等。

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的过程。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定期更换。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进行监测，确保及时更换，以避免废气处理装置未达到预设效率；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7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注塑废气）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3400kg（单级填充量为1700kg）
更换周期	1个月更换1次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注塑废气：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3.4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3.749mg/m³，运行时间为 10h/d。经计算， $T=3000*10\%/(43.749*10^{-6}*10000*10) \approx 77.7$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活性炭箱更换频率定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3.6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4.9122t，本环评计为 15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13.6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1.312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点胶、热压废气）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设备阻力	$\leq 800\text{Pa}$
废气稳定	$< 40^\circ\text{C}$
过滤风速	$< 0.6\text{m/s}$
碘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密度	450kg/m^3
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600kg（单级填充量为 300kg）
更换周期	2 个月更换 1 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点胶、热压废气：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6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4.57mg/m³，运行时间为 10h/d。经计算， $T=600*10\%/(24.57*10^{-6}*3000*10) \approx 81.4$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活性炭箱更换频率定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2.4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2.6223t，本环评计为 2.63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2.4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0.222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6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小于 3 个月，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炭箱的更换频率定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委托监测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丙烯腈	1次/半年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乙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2808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0	COD	400	5.760	/	400	5.760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SS	300	4.320		300	4.320	
		NH ₃ -N	25	0.360		25	0.360	

		TP	5	0.072		5	0.072	达标后 排入七 浦塘
		TN	40	0.576		40	0.576	
生产 废水	2808	COD	500	1.404	沉淀池	/	/	本项目生产 废水经沉淀 池沉淀处理 后全部回用 于生产，不 外排
		SS	400	1.1232		/	/	
		石油类	80	0.22464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80	0.22464		/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	/	/	沙溪污水处 理厂处理
研磨、清 洗、打磨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 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沉淀	可行	/	零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	/	1.44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 放	沙溪 污水 处理 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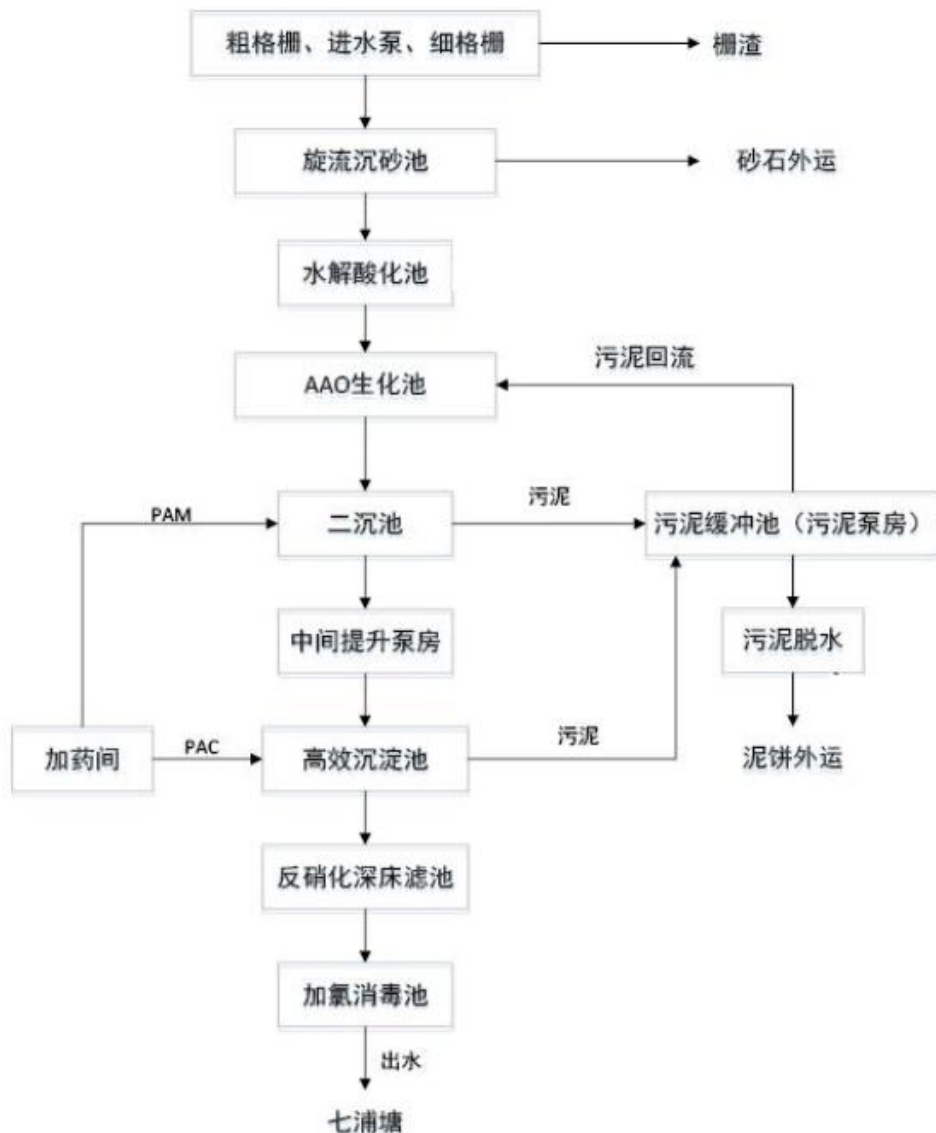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44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验收，验收时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000t/d。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该工程拟扩增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附图 4-2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8000t/d，尚有 2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8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2.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沙溪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正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t/d 的处理能力。根据《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t/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提高至 3 万 t/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稳定达标外排，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₃ -N、TN、TP	1 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委托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空压机、冷却塔、点胶机、热压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7	85	231	184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4:00~22:00
2	冷却塔	8	85	237	164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4:00~22:00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点胶机	80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0	180	0	60	60	4:00~22:00	10	22.4	24
2	热压机	102	75		170	190	0	60	61	4:00~22:00	10	23.4	24
3	喷砂机	3	80		145	130	8	32	57	4:00~22:00	10	19.4	24
4	切割机	2	80		150	115	8	10	63	4:00~22:00	10	25.4	24
5	研磨机	2	75		148	118	8	10	58	4:00~22:00	10	20.4	24
6	CNC 机台	190	75		355	195	0	18	72.7	4:00~22:00	10	35.1	24
7	精雕机	45	75		262	165	0	43	60	4:00~22:00	10	22.4	24
8	镗雕机	97	75		184	200	8	75	60.1	4:00~22:00	10	22.5	24
9	冲床	90	85		150	160	0	30	75.0	4:00~22:00	10	37.4	24
10	注塑机	50	75		338	210	0	20	66	4:00~22:00	10	28.4	24
11	铣床	3	75		247	172	0	15	56	4:00~22:00	10	18.4	24
13	平面磨床	4	80		248	170	0	15	62	4:00~22:00	10	24.4	24
14	线切割机	2	80		252	168	0	15	59	4:00~22:00	10	21.4	24
15	锯床	1	75		250	168	0	15	51.5	4:00~22:00	10	13.9	24
16	空压机	7	85		231	184	0	/	/	4:00~22:00	20	22.4	24
17	冷却塔	8	85		237	164	0	/	/	4:00~22:00	20	23.4	24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消声器、减震器	100 套	厂界达标排放	20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0	39.0	65	55
南厂界	51.4	51.4	65	55
西厂界	41.2	41.2	65	55
北厂界	40.6	40.6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消声、减震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隔声及距离衰减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刚砂、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渣、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6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金刚砂：本项目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渣：本项目沉淀池和喷淋塔定期清捞产生的废渣为 1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除尘灰：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为 0.208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第四章 1.5 章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6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液压油、高性能结构胶、无水乙醇等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本项目冲压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本项目在点胶工序会产生废胶，产生量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本项目在擦拭工序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器：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器，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0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边角料	冲压、机械加工、精修加工、模具机加工工序	固态	铝合金等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金刚砂	工件打磨工序	固态	金刚砂等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等	0.2080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铝合金等	6	
废渣	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	固态	铝合金等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17.63	
废润滑油及油桶	/	液态；固态	润滑油等	2.5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态	液压油等	4	
废抹布	擦拭工序	固态	无纺布、无水乙醇等	0.82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高性能结构胶、无水乙醇等原料的包装容器	1.5	
废胶	点胶工序	固态	高性能结构胶等	0.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	液态	切削液等	20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等	0.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8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机械加工、精修加工、模具机加工工序	固态	铝合金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10	320-00 1-10	13	外售处理
废金刚砂		工件打磨工序	固态	金刚砂等		/	99	900-99 9-99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等		/	66	060-00 1-66	0.2080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铝合金等		/	99	900-99 9-99	6	

废渣		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	固态	铝合金等	(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 9-99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 9-49	17.63	
废润滑油及油桶		/	液态； 固态	润滑油等		T, I	HW08	900-24 9-08	2.5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态	液压油等		T, I	HW08	900-21 8-08	4	
废抹布		擦拭工序	固态	无纺布、无水乙醇等		T/I n	HW49	900-04 1-49	0.82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高性能结构胶、无水乙醇等原料的包装容器		T/I n	HW49	900-04 1-49	1.5	
废胶		点胶工序	固态	高性能结构胶等		T	HW13	900-01 4-13	0.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	液态	切削液等		T	HW09	900-00 6-09	20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等		T/I n	HW49	900-04 1-4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 9-99	18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处置情况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机械加工、精修加工、模具机加工工序	10	320-001-10	13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金刚砂		工件打磨工序	99	900-999-99	4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66	060-001-66	0.208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99	900-999-99	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渣		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	99	900-999-99	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6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润滑油及油桶		/	HW08	900-249-08	2.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HW08	900-218-08	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抹布		擦拭工序	HW49	900-041-	0.82	委托处置	有资质

					49			单位
10	废包装容器		/	HW49	900-041-49	1.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胶		点胶工序	HW13	900-014-13	0.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	HW09	900-006-09	20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180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

（一）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渣、不合格品、除尘灰、废金刚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0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8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24.208t/a，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80 吨，本项目年产生的危废约为 47.35 吨，3 个月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

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13 和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李经理	0513-83201778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	25000 吨/年

				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要求(m ²)	暂存量(t)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17.63	危废仓库	100m ²	密封袋装	1个月	不低于6个月处置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5	2.5			密封桶装;	1个月	

								散装		一次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4			密封桶装	1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	0.82			密封袋装	1个月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	1.5			散装	1个月	
	废胶	HW13	900-014-13	5	0.4			密封袋装	1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20			密封桶装	1个月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5	0.5			密封袋装	6个月	
	合计			60	47.35			/	/	/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 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 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 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和桶装贮存, 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防泄漏托盘上,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 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装和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企业车间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企业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	----------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无水乙醇、高性能结构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切削液	0.9	100	0.009
无水乙醇	0.04	10	0.004
高性能结构胶	0.1	100	0.001
废液压油	1.33	2500	0.000532
废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废切削液	6.67	100	0.0667
总计			0.081912

备注：（1）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2）切削液、废切削液、高性能结构胶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1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无水乙醇、高性能结构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废液压油、无水乙醇、润滑油或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液压油、废液压油、无水乙醇、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胶、废抹布、废

	过滤器、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定期检查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无水乙醇、高性能结构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包装桶/袋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或密封桶。若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厂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
--	--

消防自控设施。

7.5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经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酚类、丙烯 腈、丁二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 准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酚 类、丙烯腈、 丁二烯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
		苯乙烯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 入沙溪污水处理 厂处理，处理达标 后排入七浦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 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SS、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冷却塔、点胶机、热压机、注塑机、切割机、研磨机、精雕机、CNC 机台、镗雕机、冲床、铣床、平面磨床、线切割机、锯床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刚砂、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高性能结构胶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11 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17052	/	0.17052	0.17052
		颗粒物	/	/	/	0.0405	/	0.0405	0.0405
	无组织	VOCs	/	/	/	0.5347	/	0.5347	0.5347
		颗粒物	/	/	/	0.045	/	0.045	0.045
废水		COD	/	/	/	5.760	/	5.760	5.760
		SS	/	/	/	4.320	/	4.320	4.320
		氨氮	/	/	/	0.360	/	0.360	0.360
		总磷	/	/	/	0.072	/	0.072	0.072
		总氮	/	/	/	0.576	/	0.576	0.5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3	/	13	13
		废金刚砂	/	/	/	4	/	4	4
		除尘灰	/	/	/	0.208	/	0.208	0.208
		不合格品	/	/	/	6	/	6	6
		废渣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63	/	17.63	17.63
		废润滑油及 油桶	/	/	/	2.5	/	2.5	2.5
		废液压油	/	/	/	4	/	4	4
		废抹布	/	/	/	0.82	/	0.82	0.82

	废包装容器	/	/	/	1.5	/	1.5	1.5
	废胶	/	/	/	0.4	/	0.4	0.4
	废切削液	/	/	/	20	/	20	20
	废过滤器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0	/	180	18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